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二崙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萬成

相 對 人 林鳳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玄正於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4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林玄正於105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3,100,000元，嗣於108年6月12日死亡，相對人林鳳敏及第三人林玄昇、林鳳台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應繼承其權利義務，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由相對人林鳳敏分割繼承，且已辦理繼承登記於相對人林鳳敏名下，詎自112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869,8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抵

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2年12月27日雲院宜非平決112年度司拍字第117號函通知相對人、第三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2月29日發生送達相對人林鳳敏、第三人林玄昇之效力，於113年1月2日送達第三人林鳳台，惟其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
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7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 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西螺		521-2	1003	100300分之5694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7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
001	4209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段000 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路00 0○○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5層	一層40.69 二層52.59 三層52.59 騎樓13.95	159.82	陽台	15.02	全部
共有部分:西螺段4205建號、157.0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57030分之12425 西螺段4261建號、74.7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74780分之5917			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4 聲請。